附件1

青铜峡市2024年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

项目绩效考核方案

按照自治区关于开展农业财政项目绩效考核工作的有关要求和《青铜峡市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为加强对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实施效果，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制定本考核方案。

一、评价考核对象与指标

依据《青铜峡市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对青铜峡市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工作进展、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及项目建设效益进行考核。根据实际情况，评价考核共设立三级指标，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5个。

二、绩效评价考核

绩效评价以目标任务为导向，按照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客观公平的原则，采取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结合、项目实施单位自评与现场考核验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将企业自筹资金到位情况纳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一）自查评分。**各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对青铜峡市奶产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和绩效自评打分，于当年11月20日前将项目总结报告及绩效自评报告报送青铜峡市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二）实地验收。**由青铜峡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产业办、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组成考核验收小组，逐个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实地考核验收。主要通过听取汇报、查阅项目资料、现场验收等方式，全面核实了解项目实施情况，督促进度、检查问题、了解困难、总结经验。

**（三）综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考核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含90分）；80-89分（含80分）为良好；70-79分（含70分）以上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成绩将作为下年度项目和资金安排的依据。

三、绩效考核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青铜峡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产业办、畜牧水产技术服务中心人员组成考核验收小组，对青铜峡市各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绩效考评工作。

**（二）严格绩效考核。**青铜峡市农业农村局成立考核小组，对青铜峡市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绩效考核，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内容逐项打分，做到公开、公正、透明。考核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兑付奖补资金。